

奔走在希望的田野上

——走近闽清驻村第一书记

冬日的闽清,乡村建设热情不减:一个个项目有序推进,一项项活动精心筹办,一拨拨合作者下乡洽谈……“紧抓年末冲刺,大家都铆足了劲。”闽清东桥镇竹岭村驻村第一书记何阳说出了大家的心声。

驻村第一书记们的到来,激活了闽清乡村振兴的一池春水,他们带着满腔热情与各种资源投身一线,为村庄发展出主意,为村民致富谋出路,激活乡村的发展动能。

集聚人心谋发展

眼下,三溪乡溪源村很热闹。村口活动广场改造接近尾声,河畔的农家乐正在内装阶段,河道两岸改造工程正在提速……各点位上,施工车辆往来不停,工人埋头奋战。

“现在村里同步推进的建设项目有十多个。”让溪源村村支书张华兴欣喜的是,这股发展热潮中,不是村里“一头热”,不少村民也踊跃参与。“这多亏了华书记!”

他口中的华书记是去年到村的省财政厅派驻溪源村第一书记华宁。

初来溪源,华宁看到的是一个沉寂的乡村:产业薄弱,年轻人外出,基础设施落后。“打破困局,要从‘基础’入手。”聚焦村民所忧所盼,华宁利用争取到的资金开启了抛荒田复垦,山上村道硬化、老油坊修缮等一系列项目。

这些项目的推进盘活了村里的沉睡资产,也激发了村民投身振兴事业的热情——

村民张和淳承包了即将完成改造的水电站工人宿舍,打算办个农家乐。“我们在这里修几个包间,做些地道土菜,游客来了能有地方吃饭。”

村民张和庆承包了3亩多村里流转过来的农田,做起了“共享农场”。“我们帮城里人‘云种地’,开辟新业态,还能增收。”

为吸引更多乡贤投身村庄振兴,驻村以来,华宁还和村两委办了2场乡贤座谈会,谈发展思路与方向,吸引近50名乡贤积极响应。“一直有回家乡干事业的想法,现在有支部带头,有华书记带来资源支持,我们心里有了底!”在外地从事文旅运营多年的乡贤张延棋感慨地说。

今年10月,由溪源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控股,乡贤集资参与的溪源村乡村旅游公司正式成立,两名乡贤也把党组织关系转回村里。在华宁带动下,亲子漂流、玻璃栈道等“重头”旅游项目正在积极筹划。

用好生态谋发展

同样热闹的还有东桥镇竹岭村。

对于地处高山的竹岭而言,这样的热闹十分难得。“以前,村里少有外人来。何书记来了以后,专家、企业家一拨一拨地来。”竹岭村党支部书记黄青说。

刚到竹岭,驻村第一书记何阳就带着村两委和各领域专家把竹岭上上下下跑了几遍。

“旧村基础设施落后,未形成像样的农林产业,但我们也有一些特别的收获。”何阳介绍,竹岭自然景观

丰富,生态资源良好,有80余棵百年古树、多条峡谷瀑布,森林覆盖率达82%,还留存有珍贵的红色文化资源。

如何释放这些特色资源潜力?何阳从多方面入手——

立足村中的古树群,他一边摸清古树“家底”,挖掘森林生态文化,一边帮村民“选美”,积极争创“福建最美古树群”,努力打响竹岭的知名度。

立足当地自然条件,他扶持产业带头人发展林下经济,完成“林果竹林下经济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种起了石斛。同时,开发山泉水,并完成相关认证工作。“我们为本地出产的好物注册了6个门类‘林果竹’商标,推广属于我们自己的绿色生态品牌。”

综合当地人文资源、自然资源、生态资源,何阳还提出将产业嵌入生态,将红色融入体验,用休闲运动赋能健康,把竹岭生态文明战略的经济内涵融入一二三产,打造“二万五千里微缩实景(雏形)”红色生态游项目。

为推动红色生态游设想落地,今年以来,何阳广邀“智囊团”:内容层面,向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负责人“取经”交流,请来福大教授、党校教师等实地考察出谋划策;设计层面,携手多家实力团队,将竹岭地方元素融入项目建设;运营层面,则请来扎根东桥的文旅运营企业,共商后续运营路径。

“目前,村中的桂厝坪游击队旧址修复工作已经启动,争取在明年5月完工。”何阳说。

突破瓶颈谋发展

新引入的民宿相继落成,新建的停车场投入使用,316国道闽清县城至雄江段全线贯通……“村里的

旅游产业基础配套正不断完善。”省移民中心驻梅雄村第一书记郎鹏向记者列举了村里今年以来的新变化。

相较于溪源和竹岭,在郎鹏到来前,被誉为“水上布达拉宫”的梅雄已颇有名气。对于他而言,发展后劲是更为棘手的问题。

郎鹏介绍,在雄江镇梅雄村,库区与自然保护双重加持让好山好水成为当地的自然禀赋,但也带来草木动不得、新地块难寻等产业发展的限制。

对此,郎鹏结合雄江发展实际,聚焦水上空间,发挥库区移民村优势,积极协调省、市、县各级移民机构,争取各类移民资金,加大项目争取力度。截至10月,共争取水利专项资金、水口库区专项基金、县级后扶示范区等各类项目资金1600余万元。

“利用这些资金,我们一方面完善村居基础设施,对登山步道、路灯等配套进行优化,村口接待区也正在建设。”郎鹏表示,这些项目从细处着手,在方便村民的同时提升游客体验。与此同时,村里充分利用好本地山水资源,开辟“水上乐园”。

据悉,今年以来,闽清县67名省市县三级驻村干部共争取上级相关部门各类帮扶资金11973.86万元,实施帮扶项目257个。闽清县围绕服务、帮扶、管理“三个到位”,帮助驻村干部更好融入乡村,投身振兴工作。

“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加强对驻村干部的关心关爱,完善经验交流机制,推进驻村工作取得更大成效。”闽清县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说。

(记者 林瑞琪)



竹岭村驻村第一书记何阳(右一)向专家、学者介绍村里的情况。(资料图)

县委政法委 打好扫黑除恶“组合拳” 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本报讯 强化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多次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将扫黑除恶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等工作同部署、同推进,进一步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县委政法委扫黑办按照“力度不变、人员不减、机构不散”的扫黑除恶常态化部署要求,继续保持专班人员集中办公,明确分管领导,保持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持续推进,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

坚持深挖彻查,深化打“伞”破“网”。纪检监察机关全面起底涉腐涉“伞”问题线索,对已移交但未立案的线索、已立案但未查处“保护伞”问题线索,已查处“保护伞”问题但没有深挖彻查的线索集中开展“一案三查”回头看,细筛严查涉黑涉腐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严格执行问题线索双向移送、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分析等工作机制,实行协同立案、协同督导、协同公告,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对群众反映强烈、“惩腐打伞”进展缓慢的重点案件,协同政法机关用好“双专班”办案模式,制定案件调查方案,全程把握案件进度;对疑难复杂、办案干扰多的线索和案件,抽茧剥丝,排除阻力,深挖涉黑案件背后的腐败问题。

深化行业整治,铲除滋生土壤。聚焦重点行业领域乱象,分析查找行业突出问题,严查监管盲点和违法问题,严格日常监管。针对砂石资源领域一域一私挖盗采屡禁不绝的问题,公安、自然资源部门重拳出击,先后开展整治“沙霸”“矿霸”等系列专项行动。今年以来,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针对涉黑涉恶案件发现行业领域监管中的问题,坚持“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制发高质量“三书一函”3份,规范行业经营秩序,斩断黑灰产业链条,助推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县委政法委)

坚持创新发展 我县经济发展和绿色生态实现良性互动

本报讯 长期以来,闽清县坚持创新发展,将自身产业体系不断优化。据统计,我县新增授权专利609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9.26件,比增12.1%;建设市级人才驿站、乡村振兴工作站、创业驿站2个;县三农服务超市获批省级专家服务基地。

新增福晶电子元件材料生产项目等市级数字经济重点项目4个;恒腾达现代智能家居项目签约数字中国峰会市台重大项目;福建路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福州平台”企业。

新增涵林生态茶业、金岭林木等省级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4个;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三品一标”5个;塔庄镇茶口村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入选全国乡村特色产业超亿元村;坂东供销社获评省级基层示范社。

白中镇多措并举助力企业 两节期间稳生产

本报讯 为迅速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疫情、稳生产、保安全工作中,日前,白中镇在民天食品公司举办2023年两节不停工不停产部署会。

活动现场,参会部门和企业集中交流学习了国家新10条疫情政策和我省疫情防控13条措施,并对2023年“两节”期间白中镇疫情、稳生产、保安全的相关工作和对企业员工进行走访慰问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民天食品公司核酸采样信息员就核酸采样的各项工作流程进行了详细讲解与操作演示。坂东消防中队的消防员详细讲解了使用消防器材的相关知识。活动中,县工信局还向参会企业发放了《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惠企政策摘编》。

(记者 许鑫鑫)

『福村宝』让村民看病多了一份保障

本报讯 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农村地区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偏低,是农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福州市政府积极构建社会大救助体系的坚强引领下,在永泰县先行先试开展群众医疗互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闽清县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因病致贫返贫的难点、痛点,印发了《闽清县试点推行群众医疗互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将坂东镇、池园镇作为首批试点乡镇,推行群众医疗互助。

群众医疗互助是基本医保之外的互助式补充保障,通过对住院群众按病种进行公平补助,重点补助大病医疗费用,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让群众切实享受制度红利,提升生活幸福感、满足感。

闽清县民政局按照“党建统领、政府引导、共建共享、科技支撑”的思路,通过“群众个人自愿互助一点、公益慈善捐赠一点、村集体经济扶持一点、政府资助一点”的方式筹集资金,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福村宝科技,为搭建医疗互助帮扶平台提供数字化服务。

群众医疗互助之所以在闽清县受到群众的普遍欢迎,离不开其“低成本、低缴费、广覆盖、广受益”的优势。一是申请“低门槛”。只要入院时间在互助年度内,经基本医保报销后个人支付金额达到起付线,就能申请“二次报销”,个人年度累计最高可补助3万元,最低也有300元;二是筹资“多方位”。试点镇通过“群众个人自愿互助一点、公益慈善捐赠一点、村集体经济扶持一点、政府资助一点”的方式筹集资金,筹资标准为45元/人/年,其中政府补贴20元/人/年,村民个人只需支付25元/人/年,村民感到“花钱少、很划算”;三是报销“全覆盖”。采用国家卫健委CN-DRGs应用版技术标准,包含所有住院治疗情况,有效实现报销一个标准、一视同仁。四是覆盖“全人群”。试点镇本地户籍村民,不限年龄大小、健康状况均可参加,改变了传统商业补充保障“老不保、病不保”的问题,真正实现了人群全覆盖。

日前,县民政局召开了群众医疗互助项目试点工作启动会,2个试点乡镇高度统一思想,积极领取试点任务,通过召开专题动员部署会议、组织业务骨干培训、职能部门巡回指导等方式推动各村(居)扎实开展。各村(居)广泛征求意见,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形成决议,并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引导村民自愿参与、共建共享。自12月开始收费以来,村民们十分踊跃,纷纷以户为单位缴纳本年度互助金。

群众医疗互助项目将中国农村历来就有的“有事人帮我,没事我帮人”的传统美德落到了日常实践。群众普遍反映,“福村宝就是我们老百姓的第二份医保”,“即使自己没有生病,没拿到补偿,但自己和镇里出一点钱,关键时候能帮隔壁相邻急救解难,心里也蛮开心的。”

(县民政局)

福州招商集团子公司落户闽清

本报讯 近日,福州招商集团闽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的注册窗口获批营业执照。注册窗口的工作人员根据企业要求,积极商榷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注册问题。最终,在市市场监管局和县招商办的多方协调下,为其成功办理闽清的“户口簿”。

该子公司依托福州招商集团的平台资源,打造企业发展新引擎,有望为闽清引来更多商机。

(县行政服务中心)

我县成功缴纳首笔数字人民币税费款

本报讯 近日,福建万邦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税大厅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成功签订数字人民币三方协议,并使用该账户成功缴纳我县首笔数字人民币税费款516万元。

据悉,数字人民币作为以国家信用为支撑的法定货币,相较于已有的第三方支付更加具有法律保障,更加安全,对用户的保护更加完善。

(县行政服务中心)

闽清县存量房评估管理模块于近日顺利上线

本报讯 为全面推进房地产估价技术,规范全县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闽清县存量房评估管理模块依托房地产一体化管理系统于近日顺利上线。

该模块最突出的特点是实现减少人为干预,防范执法风险。在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同时,实现信息自动比对、税款申报和征收、计税价格自动计算和核定、票种开具等功能,有效缩短办税时间。同时满足实现与我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互联互通,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率,提高纳税人的遵从度,为全县存量房交易营造良好的氛围。截至目前,通过该模块评估各类存量房十几户次。

(县行政服务中心)

科技人才助力农民增收致富

本报讯 炉溪村地处塔庄镇东北部,海拔170米,山地面积5516亩,耕地面积1284亩,村庄四周群山环绕,林木翠绿,全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梅溪第一支流炉溪横穿村庄。村民大多以种植水稻、芋头等农作物为主,2021年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2.27万元,2015年获评福建省第一批省级传统村落,2021年被列入省级传统村落重点改善提升村。

近年来,炉溪村以科技人才助力炉溪乡村振兴,引进福州市溪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炉溪村星创天地为平台,依托福建省农业科学院、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高校技术指导,通过联合技术创新、引导农业升级来助力乡村振兴,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利用线

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促进农村创新创业的低成本、专业化、便利化和信息化,通过传、帮、带、扶,利用科技人才助力农业经济建设,增强基层农技服务能力,为农业增产、增效、增收。

在科技人才的指导下,炉溪村民通过生物有机肥拌土来提升土壤有机质,开发微生物菌剂以丰富土壤有益菌群,预防土传病虫害,以氨基酸叶面肥代替化肥为作物提供营养补充,边种植边改良土壤、减轻病害。建立品种选育改良基地,实验种植由省农科院作物所培育改良的高附加值新品种芋头、水果玉米、蜜薯等新品种农作物近30亩,带领村民种植京欣6号西瓜,助力农民增收致富。

(塔庄镇)

闽清瑞狮村镇银行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知识小课堂

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旨在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守住老百姓们的“钱袋子”。

小贴士:

- 1、受害人在发现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后第一时间报警,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挽回损失。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等。
- 3、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相关帮助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4、个人应该加强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意识。各单位、个人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